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理工大学校友信用卡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 56 号

联系人：邓旭

联系方式：0773-2850311



乙方：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敦球

联系人：白宇航

联系方式：0773-5898889

为促进合作双方共同发展，更好地为桂林理工大学校友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精诚合作、长期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合作发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理工大学校友信用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条款，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自愿选择其他各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范围内合作发行校友卡。

三、校友卡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为载体，甲乙双方将各自服务集成于校友卡中并不断丰富、完善。校友卡将发行银联品牌白金卡，产品有效期8年。

四、校友卡的发卡对象为桂林理工大学校友、教职工群体以及认同学校办学理念的客户。发卡对象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资信良好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依靠本人意愿向甲方申领校友卡。若存在对已满十八周岁的学生群体发卡的情况，仅针对此类群体发行定制卡面的大学生青春卡，卡片无额度和透支功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在同乙方充分交流沟通的前提下，开发设计校友卡卡样、宣传材料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0001000054748）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关联单位有权使用校友卡名称及卡面所载各项乙方元素用于涉及该校友卡的所有宣传，内容需经乙方书面认可。

(二)甲方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发卡、授信、风险管理、催收等信用卡有关事项进行独立的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承诺该校友卡具有甲方所发行的农行信用卡的所有基本功能及服务，以甲方对外公布的内容或甲方的解释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行业规则及自身经营策略等自主调整校友卡的基本功能、优惠和服务。甲方因提供的基本功能和服务等问题与校友卡持卡人发生纠纷、损失、违约责任等情况，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 甲方负责受理校友卡申请、卡片制作、卡片寄送及请款、收款、额度管理等持卡人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受理校友卡挂失、止付、补发、换卡等工作；负责受理校友卡持卡人关于校友卡业务的咨询等甲方基于与持卡人所签订的领用合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 甲方负责在甲方信用卡网站、网点等渠道向客户介绍本校友卡产品信息及促销宣传资料，并提供申办渠道。

(四) 甲方承诺与乙方不定期联合开展各项有关本校友卡的宣传促销活动。

(五) 甲方承诺利用甲乙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各分支机构及网点等推广渠道进行校友卡推广。

(六)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校友卡基本功能培训。

(七) 甲方承诺，校友卡中包含的甲方提供的非甲方自有权益已获得相关品牌方或合作方授权，如导致与相关品牌方或合作方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协商解决。如因乙方权利瑕疵导致校友权益受损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其他

(一) 乙方授权甲方在校友卡面上使用乙方提供的与乙方相关的商标、学校标识和图片等素材，甲方及农业银行各级机构可基于发卡推广之目的在农行自有及农行合作伙伴的渠道上使用卡面上涉及乙方的相关元素。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商标、标识和图片等素材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争议。甲方在使用任何乙方提供的素材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素材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素材提供方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素材提

供方负责赔偿。校友卡卡面设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校友卡卡面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涉及乙方提供的素材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

(二)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推广内容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甲方负责制作的推广内容上线前或投入制作前将相关内容交由乙方审核。乙方完成审核后，甲方如需修改推广内容，需得到乙方的再次确认，相关推广内容的制作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的确认行为不代表乙方对相关推广内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材料导致第三方侵权纠纷，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依据学校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修正由乙方提供的各项校友卡服务内容，乙方应就相关调整以书面形式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因变更内容引发的投诉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的专用宣传渠道对乙方与校友卡相关的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二、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承诺与甲方联合开展各项有关校友卡的宣传促销活动。乙方可选择利用自有网站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宣传过程中，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广产品和服务。

(二) 乙方自行设计校友卡宣传品或使用农业银行 LOGO 标志、农

业银行信用卡卡样等图案的，其宣传品内容和使用农行 LOGO、信用卡卡样图案等行为应经甲方审定和同意。乙方承诺合理、合法使用甲方提供的用于此次协议内容宣传推广的名称、LOGO 等甲方知识产权内容。乙方网站内的推广内容由乙方制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推广内容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推广内容不含有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该等内容的链接。

（四）乙方负责制作的推广内容上线前或投入制作前将相关内容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完成审核后，乙方如需修改推广内容，需得到甲方的再次确认，相关推广内容的制作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的确认行为不代表甲方对相关推广内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推广内容材料导致第三方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不得以农业银行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共同条款

一、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同意不定期举行校友卡、大学生青春卡持卡人优惠活动、校友会活动、引流发卡活动等，具体活动方案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甲方安排在乙方所在地区的分支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甲方为乙方提供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乙方校园内为乙方教职工、学生和校友等客户提供大学生青春卡、校友卡、公务卡等信用卡产品上门办卡服务。此外，甲方还将为乙方师生提供

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卡专项分期、教育分期等。

二、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网点、网站、广告以及其他各种宣传渠道，面向校友群体宣传介绍校友卡以及甲乙双方各种促销活动和各项优惠措施。

三、甲乙双方对外承诺的涉及校友卡持卡人专享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动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相应的渠道将有关变更的内容告知持卡人。若一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此次合作，自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之日起生效。但合作终止前已发行的校友卡中涉及的甲乙双方各项服务，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至卡片有效期结束为止。

四、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有权对另一方在营销宣传、业务受理、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环节的行为进行监测和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另一方进行整改，对方应予配合。甲乙双方在各自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所承担的责任、义务范围内接受校友卡持卡人的投诉，并解决由此引发的纠纷、争议、索赔等事宜，不属于自己一方处理的投诉事宜，该方可以协助另一方及时处理与持卡人的纠纷、争议，但不对由对方责任导致的持卡人的任何损失负责。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合作单位执行本协议情况，并定期沟通。

五、未经其他各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下权利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无关第三人。

六、甲乙双方不得利用各自行业优势或地位等对合作设置(提供)不公平不合理的合作条件(或服务)。甲乙双方不得借助校友卡合作发卡，对持卡人实施虚假宣传、误导、欺诈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

任何纠纷，无论任何一方受理，均由违约方负责处理并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赔偿因此对持卡人及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损失。

七、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等关于廉洁合作、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不得以任何名义相互赠送或接受礼金、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金属等贵重物品和名贵土特产；二是不得向另一方索取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以及正常业务办理以外的各种手续费；三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转嫁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报销；四是不得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行为。如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行为、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终止合作、承担违纪违法责任等。

第五条 相关费用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各自渠道内发生的与校友卡业务相关的费用，原则上由甲乙各自承担；甲乙联合开展的与校友卡业务相关的活动费用，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特殊情况由甲乙另行协商后确定。

（一）甲方承担的费用

1. 校友卡卡片设计、权益、制作、寄送费用；
2. 校友卡申请表、宣传品的设计、印刷费用；
3. 甲方渠道宣传和推广费用；
4. 校友卡上市推广期间甲乙确认需共同对外宣传营销时甲方需承担的部分。

（二）乙方承担的费用。

1. 乙方渠道宣传和推广费用；
2. 乙方渠道相关宣传品的设计、制作费用；
3. 校友卡上市推广期间甲乙双方确认需共同对外宣传营销时乙方需承担的部分（如有）。

第六条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双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项下（1）提供给其他各方的数据系通过合法方式采集；（2）其保证已就将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各方的行为，取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且该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3）本协议项下传输数据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双方应确保共享的个人信息的准确数据准确性，并确保符合最小必要原则性。

三、双方应保证仅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处理目的、方式、期限开展数据处理行为，并严格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应确保其授权处理数据的任何人（包括员工或子处理者）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应仅限业务上有必要性的人员访问本协议下的数据。

四、双方在处理客户信息的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范客户信息泄露，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专人对接等。如涉及对外公开客户信息，需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外披露。

五、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下的数据处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子处理者”）进

行数据处理。对于经其他各方同意的转委托行为，任何一方应确保子处理者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且对子处理者的数据处理行为向其他各方及相关方（包括个人信息主体）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提供基于本协议下处理的任何数据，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处理的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允许境外的主体访问、查看该等数据。为取得上述书面同意，一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个人信息及属于重要数据的非个人信息的数据类型、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数据的处理地点及方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个人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并积极配合进行该等数据的安全评估或其他合规措施。

七、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合理、及时的帮助，以使其能够及时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数据相关权利人关于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请求，以及其他与数据处理相关的询问或投诉。如果一方收到该等请求、询问或投诉，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细节。

八、双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范数据处理过程中出现安全事件。若发生安全事件，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安全事件必要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及其级别、受影响的数据类别及场景、影响的人数和地域范围、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安全事件要求另一方协助应对司法或行政机关的调查或执法时，应积极配合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所需帮助。

九、双方应保持完整准确的记录及相关信息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对于依据本协议实施的数据处理行为，经双方同意后，任何一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

律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合规性检视或评估，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发起方自行承担。

十、任何一方对基于本协议处理的数据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数据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除非该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共同处理的数据保留期限有特殊规定，或该方基于自身业务需要的其他合理处理目的而另行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授权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应在1个月内向其他各方返还其根据本协议获取的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或遵照其他各方指示，切实销毁或删除数据，并提供书面证明：（1）本协议终止、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服务完成或终止；（3）另一方在任何时候提出返还或删除的要求时。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继续留存全部或部分数据的，应停止处理数据，并将该等数据从业务运营数据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门管理及封存，直至法律规定的留存期限届满。

十一、本条为持续有效条款，本协议的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信息披露。甲乙双方在合作开展过程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向客户履行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覆盖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流程，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

2. 消费信贷产品的年化利率。

3. 中介机构或四方合作机构的中文名称；实际承担合同义务的经营主体完整的中文名称。

4. 在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因产品和服务产生纠纷的处理及投诉途径。

（二）甲乙双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以利于客户接收、理解的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披露，对于关键、复杂的专业术语，通过解释说明等方式帮助客户了解、掌握具体定义，并以恰当的方式供客户确认其已接收完整信息。

二、营销宣传。甲乙双方开展合作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保护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一）不采用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作夸大产品收益、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二）不强制捆绑、搭售其他产品或服务。

（三）明示费用的收取条件、方式和收费标准；不单方面为客户开通收费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客户实行公平定价。

三、投诉处理。甲乙双方在各自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所承担的责任、义务范围内接受校友卡持卡人的投诉，并解决由此引发的纠纷、争议、索赔等事宜，不属于自己一方处理的投诉事宜，在应尽义务范围内，该方需协助其他各方及时处理与持卡人的纠纷、争议，但不对其由其他各方责任导致的持卡人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八条 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精诚合作的原

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提起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使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或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当向其各方提供充分证据。

如本协议履行中，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变动时，协议条款应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终止事宜，双方均应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营业场所等形式告知校友卡持卡人，并做好相应解释工作。合作终止日前所有已发行的校友卡，持卡人可选择主动销卡或继续使用至卡片有效期结束为止，期间仍享有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及各项优惠。双方仍需履行对校友卡持卡人基于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双方合作终止，自合作终止之日起，甲方必须停止发行新校友卡。

若持卡人卡片到期时，双方仍在合作期内，由甲方为持卡人换发新卡。自合作期满之日起，校友卡的新发卡相应终止，存量校友卡未到期的继续执行本协议，校友卡到期后甲方为持卡人换发同品牌同等级的其他信用卡产品。

二、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对方

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通知另一方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违反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造成共同处理的数据丢失、泄露、损坏或销毁的，在信息安全、宣传推广、信息披露、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等环节发生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并引发严重后果的，或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引发监管处罚或任何诉讼、纠纷，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均包括由违约方的行为引发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

四、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承担对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2025年8月起至2030年8月止。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提前讨论并商定后续合同到期续约事宜，若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协议重新签署协议，则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通知：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通知，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二) 送达：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 56 号

联系人：邓旭

联系电话：0773-2850311

送达邮箱：dengxuggx@abchina.com.cn

乙方送达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联系人：白宇航

联系电话：0773-5898889

送达邮箱：815496560@qq.com

(三)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除非双方依约定，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 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

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